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布萊克萬鐵路使用進度 — TPI 提出特別申請作出上訴被駁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根據 2000 年鐵路(使用)守則(西澳) (**使用守則**) 第 8(1) 條提交使用建議，以使用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所擁有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部份 (**使用建議**)。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 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 Brockman 使用計劃書之有效性提出質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 法官裁定使用計劃書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 8 條之規定。TPI 之申索被悉數駁回，並被下令須支付 Brockman 有關該法律程序之訟費。

其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匯報，TPI 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由 Buss JA、Murphy JA 及 Beech J. 進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上訴法院維持 James Edelman 之判決，TPI 之上訴被悉數駁回。TPI 被下令須支付 Brockman 有關該上訴之訟費。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PI向澳洲高等法院提出特別申請對上訴法院之裁判作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審訊，澳洲高等法院拒絕TPI提出向澳洲高等法院作出上訴之特別申請。此判決已耗盡TPI之上訴途徑，Brockman將能與TPI進行合理商討，尋求在規管下使用TPI鐵路。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Colin Paterson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一步資料：

Colin Paterson 執行董事 電話： +61 8 9389 3000